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审核）〔2021〕131号

关于终止对深圳市柔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审核的决定

深圳市柔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0年12月31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1年2月9日，你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本所提交了《深圳市柔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请》（〔2021〕01号）和《关于撤回深圳市柔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请》（资证投字〔2021〕186号），申

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



主题词：科创板 终止 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02月10日印发
